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

原告 呂柏宗

被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之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7,0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核算原告應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97元，漏未扣除原告於二審已繳納之裁定費3,150元，為此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審查後，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已分別繳納裁判費2,820元、330元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爰依法撤銷原裁定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1,692元	1,073,783元 計算式：2,700+1,071,083=1,073,783
第二審裁判費 （含追加之訴）	20,211元	追加後，總金額為1,254,659元 計算式：1,058,249+1,350+165,007+30,053=1,254,659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： 被告敗訴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11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11,692x1/100=117 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所示： 1、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5%即1,589元。 計算式：(11,692-117+20,211)x5/100=1,589 2、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30,197元。 計算式：(11,692-117+20,211)-1,589=30,197 三、小結： 1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原告已預納之裁判費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047元。 計算式：30,197-2,820-330=27,047 2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06元。 計算式：117+1,589=1,706		